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傅政榮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少將（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現職：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培育處處長）。

魏木樹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簡任編纂（92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簡任第 11 職等（現職：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處長）。

薛勝吉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一般參謀官（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現職：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副處長）。

董中興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處長（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少將（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現職：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

方宗泰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副處長（105 年 1 月 1 日迄今）上校（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職：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副處長）。

陳威浩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人事參謀官（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0 年 5 月 15 日）上校（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文卷管理組組長）。

貳、案由：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下稱退除給

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之溢發規定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25日函請該部處理，國防部雖於107年2月23日函復審計部自107年7月1日改正。惟被彈劾人傅政榮、魏木樹及薛勝吉並未依國防部核定作法發布部令，亦對審定單位要求協助置之不理；被彈劾人董中興、方宗泰及陳威浩亦未催辦，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違法方式，要求三軍司令部辦理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造成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43億餘元，以上各員明知前述作法確屬違法，卻未依法改正，造成國庫鉅額財損，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86年1月1日制定施行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修正後服役條例改稱遺屬一次金，以下均稱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A.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1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B.支領退休俸、贍養金1年以上未滿3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C.支領退休俸、贍養金3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1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有關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贍養金3年以上死亡，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6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規定，與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內容並未變更。是以服役條例於107年7月修正施行前後，對於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3年後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之支給規定均相同，僅為法條之條號變更（修正施行前條號為第36條，修正施行後為第37條），及名詞修正（遺族改為遺屬，遺族一次撫慰金改為遺屬一次金）。

依國防部處務規程規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下稱資規司）掌理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再依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掌理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有關退除役官兵所涉給付之審定，編制屬國防部人員，由國防部審定，編制屬各軍種人員，由各軍司令部審定；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102年11月1日制定施行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正式成立退除給付處，自103年1月起承接國防部移撥退除給付預算編列與國防部退除給付審定案件之發放業務，併予敘明。

審計部於105年9月依退輔會提供核發退除給與資料檔分析，其中屬退撫舊制¹退伍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在領受期間死亡，於102年1月至105年8月由遺屬申請遺屬一次金者，計有5,280人。審計部於就地查核期間（105年9至10月間）詢問退伍金餘額計算方

¹國防部為配合政府退撫制度改革於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服役條例，並自86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前為退撫舊制，施行後為退撫新制），主要變革係原為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撫基金支給之「共同儲金制」。

式，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稱係依國防部105年3月22日令²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1點及第14點訂定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其餘額低於應領退伍半數時，按半數發給等規定，計算退伍金餘額³，核給遺屬一次金每人32,055元至2,933,490元，前開期間核發總金額（未扣除6個基數撫慰金）為47.82億餘元，已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規定後，審計部以106年1月25日函⁴要求國防部改善。

資規司為處理前述問題，先期進行多次研討後，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與資規司司長分別於106年8月29日及9月8日拜會審計部並達成共識，針對遺屬一次金發放計算疑義之處理時間為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再於107年1月3日由資規司主辦，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擔任主席，召開「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法規及執行作法」疑義第5次研討會議（下稱資規司107年1月3日會議），被彈劾人董中興及陳威浩亦與會出席。本次會議有關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資規司已先期研處如下：按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針對支領退除給與3年以上，申請遺屬一次金人員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月基數之撫慰金。

本次會議討論中，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下稱法律司）亦提出遺屬一次金應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發給退伍金餘額及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

²國防部105年3月22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4462號令。

³經審計部推估如下：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7條附表所列退休俸百分比及退伍金基數，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1點、第14點規定之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推算，退撫舊制人員服役逾20年或服役滿15年滿60歲，擇領退伍金者，可領31至61個基數；擇領退休俸者，退休俸基數百分比在75%至90%間。一年約領取9至10.8個基數（基數 $\times$ 75%~90% $\times$ 12=9至10.8），約4至6年（即31/9=3.4至61/10.8=5.64）後，領取退休俸總額，已超過退伍金總額。

⁴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台審部二字第1052001816號函。

，以符合法令規定；人次室則表示，該室配合國防部政策指導按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之時間，依服役條例之規定辦理；惟請資規司以正式文令通告相關單位，俾利執行後續審定作業。資規司則表示有關疑義已主動與審計部溝通說明，惟涉及法令已明確規範部分，仍應依法辦理等情後，由主席作成結論裁示略以：請承辦單位（資規司）盡速將會議紀錄簽請部長核定後，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據以辦理國軍退除業務後續各項作業；另請將本次會議結論函知審計部。

107年1月11日資規司由被彈劾人薛勝吉就「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遺族撫慰金計算方式」部分，辦理簽呈如下：「建議依現行服役條例……第36條規定，針對……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發給退伍金餘額，及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同簽擬辦摘略如下：「奉核後，會議紀錄令發各與會單位；另需變更目前作法部分，依說明通令各單位照辦」及「將本部研處作為函復審計部」等內容後，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及傅政榮核稿，再經資規司副司長及司長、國防部常務次長、國防部副部長簽核，由國防部部長核定後，被彈劾人薛勝吉依據前揭核定簽文，擬定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⁵稿，再經被彈劾人魏木樹及傅政榮核稿後，由資規司代司長判發函復審計部，並副知人次室照辦，並未依資規司107年1月3日會議主席裁示，及107年1月11日簽呈擬辦內容，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

人次室收到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副本後，被彈劾人陳威浩認為無法以此函文當作依據，爰於107年

⁵ 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0543號函。

3 月 15 日由被彈劾人董中興擔任主席，邀集資規司（由被彈劾人薛勝吉及魏木樹代表出席）等單位，召開「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法規及執行作法」疑義後續執行規劃研討會（下稱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人次室於當日會議提出問題摘略如下：「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領俸人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自 107 年 7 月 1 日後始辦理申請，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應請法律司及資源司說明。」及「針對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並已提出申請在案且尚未核發者，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亦請法律司說明。」後，資規司表示意見摘略如下：「遺族撫慰金計算方式，因涉及法律層面之問題，宜由法律司說明。」及「有關以部令方式令發各執行單位據以憑辦一節，請人次室將當日討論之相關建議，並述明理由函送該司，俾利辦理後續事宜。」法律司表示意見略以：「依國防部回復審計部之說明，針對……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部分，請依 86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辦理。」後，由當日會議主席被彈劾人董中興裁示略以：請人次室彙整……建議事項，正式函文資規司提出建議……資規司收到人次室函文後，再依當日會議共識，正式發布部令，俾各單位據以憑辦等情。

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後，被彈劾人陳威浩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並敘明「有關退除給付發放調整，建議應以正式命令發布，俾利各單位據以執行」等內容，以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函請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案經被彈劾人薛勝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本案因涉及現、退役人員權利事項為由，擬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再行令發相關作法等內容，循序由被彈

劾人魏木樹核稿，即由被彈劾人傅政榮決行核定存查，並未函復人次室。

因資規司遲未函復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函，或依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議主席裁示發布部令，該室曾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再次函催資源司發布啟動命令，惟被彈劾人薛勝吉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已提供相關建議，並將配合辦理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修正等為由，再將公文簽辦存查，亦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核稿後，再由被彈劾人傅政榮核准，亦未回函人次室。

嗣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及傅政榮並未依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會議結論及該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7 日函要求發布部令，惟被彈劾人陳威浩、方宗泰及董中興亦未再續加催辦。

再因人次室配合修正後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國防部 107 年 7 月 2 日令⁶，修正頒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刪除有關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者，遺屬申請一次金，其餘額低於退伍金半數，按半數發給之內容，並於同日生效。

惟因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及傅政榮未函發部令之重大違失，導致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僅能依自我認知以 107 年 7 月 1 日（應為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者維持原核發（退伍金半數）規定、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改為核給 6 個基數，造成爭議，直至支給機關退輔會反映三軍司令部作法不一致之事，由被彈劾人陳威浩請示被彈劾人方宗泰及董中興後，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即要求三軍司令部在資規司尚未發布正式部令前

⁶ 國防部 107 年 7 月 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70010348 號令。

，以領俸人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申請案件，按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前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屬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者，遺屬申請一次金仍按退伍金半數發給之違法指示。

嗣審計部 110 年 3 月辦理退輔會 109 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抽查，並追蹤覆核退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發給情形，發現國防部仍未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及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後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辦理，持續違反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經該部統計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底止，發給遺屬一次金中，屬領受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亡故者 494 人，領受退休俸、贍養金期間約 11 至 59 年，已無退伍金餘額，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仍發給退伍金半數（發給金額介於 41,775 元至 1,675,060 元間），上開期間計溢發 3.33 億餘元，經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函⁷，再要求國防部查處後，人次室遲於同年 6 月 30 日再函資規司針對本案釋復，該司始以 110 年 7 月 26 日函⁸復：相關事項依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辦理，後由人次室簽辦國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令⁹發各人事權責單位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略以：「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並自文到之日起依上開規定辦理。

再據審計部提供本院資料，國防部於 110 年 4 月 1

⁷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585661 號函。

⁸資規司 110 年 7 月 26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00163986 號函。

⁹國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168593 號令。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亦有違法溢發已故軍士官 32 人（36 人次核定案件）之遺屬一次金計 0.1 億餘元，爰國防部自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違法溢發遺屬一次金合計共 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重大財損，違失明確，茲將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傅政榮、陳威浩、方宗泰及董中興等 6 人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下：

一、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及傅政榮於 106 年 2 月間辦理審計部查核通知函文時，已知悉國防部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溢發遺屬一次金，且經過近一年的研議處理，並簽經該部部長核准後，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辦理遺屬一次金之發給事宜。惟其等 3 人未依長官裁示及核定內容，發布國防部令，作為更改作法依據，且漠視未澄清、導正人次室所提改變發給作法之申請案件受理時點問題，復將該室二次函請簽發國防部令，以作為各人事單位辦理依據一事，置之不理，致國防部持續錯誤溢發遺屬一次金，核有嚴重違失。

（一）被彈劾人薛勝吉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擔任資規司人力資源處（下稱資規司人資處）一般參謀官經管服役條例法令規章業務、被彈劾人魏木樹自 92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任職資規司人資處簡任編纂，亦經管服役條例法令規章業務、被彈劾人傅政榮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擔任資規司人資處處長係服役條例法令規章之業務主管。

（二）審計部於 105 年 9 月至 10 月間派員至國防部及各軍司令（指揮）部審查「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

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業務辦理情形」，針對國防部辦理退除給與政策之解釋及執行作業提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族撫慰金計算」等項問題，以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要求國防部改進，先由被彈劾人薛勝吉於106年2月間簽稱因涉及資規司、人次室等單位業務權責，請人次室提供說明資料後，再另案回復審計部等情，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核稿及被彈劾人傅政榮決行先將該函暫存。

(三)資規司為處理前述問題，於106年4月26日、6月2日及6月22日進行多次研討後，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拜會審計部並達成共識，有關遺屬一次金發放計算疑義之處理時間為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後，107年1月3日由資規司主辦，軍政副部長擔任主席，召開資規司107年1月3日會議。資規司研議資料建議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針對支領退除給與3年以上，申請遺屬一次金人員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月基數之撫慰金，且會中法律司亦表示相同意見。人次室則表示配合國防部政策，以遺族申請一次金之時間，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辦理，惟請資規司以正式文令通告相關單位，俾利執行後續審定作業。經當日主席裁示：資規司將會議紀錄簽請國防部部長核定後，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據以辦理國軍退除業務後續作業，並將會議結論函知審計部。

(四)查107年1月11日被彈劾人薛勝吉依資規司107年1月3日會議決議，就遺屬一次金結論部分，辦

理簽呈略以：「建議依現行服役條例¹⁰……第 36 條規定，針對……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發給退伍金餘額，及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同簽擬辦摘略如下：「奉核後，會議紀錄令發各與會單位；另需變更目前作法部分，依說明通令各單位照辦」及「將本部研處作為函復審計部」等內容後，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及傅政榮核稿，再經資規司副司長及司長、國防部常務次長、國防部副部長簽核，經國防部部長核定。被彈劾人薛勝吉再依前揭內容擬定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稿，經被彈劾人魏木樹及傅政榮核稿後，由資規司代司長判發函復審計部，僅副知國防部主計局、法律司及人次室照辦，並未依資規司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主席指示及 107 年 1 月 11 日上簽國防部部長核定擬辦方式，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¹¹，據以辦理，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及傅政榮已有明顯怠失。

(五)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及傅政榮於本院詢問時雖均辯稱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為國防部的正式命令。惟查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再次函告國防部，該部未依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內容辦理發給遺屬一次金，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間計溢發 494 人、3.3 億餘元之違失。嗣由人次室以 110 年 6 月 30 日函¹²敘明該室曾於 107 年 3 月 31 日、4 月 17 日請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俟正

¹⁰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

¹¹申請給付案件審定機關（單位）：除編制屬國防部人員，由國防部審定外，編制屬各軍種人員，由各軍司令部審定。

¹²人次室 110 年 6 月 3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133281 號函。

式命令發布後，該室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惟未見復等情。

(六)其後資規司 110 年 7 月 26 日函復人次室稱，前已以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副知該室照辦後，人次室所簽辦之國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令，要求國防部三軍司令部依修正前後服役條例，辦理遺屬一次金發給函，除體例異於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且人次室 110 年 7 月 30 日令簽辦函文之正本收文對象為國防部三軍司令部，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僅以副本函發（要求國防部主計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人次室照辦），顯未依資規司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主席裁示及 107 年 1 月 11 日簽呈經部長核定：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之內容辦理，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及傅政榮辯稱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為國防部的正式命令，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七)次查人次室收到資規司簽辦之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副本後，被彈劾人陳威浩認為無法以此函文當作依據，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由被彈劾人董中興擔任主席，邀集資規司等單位，召開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資規司係由被彈劾人薛勝吉及魏木樹出席。當日人次室已指出：「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領俸人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自 107 年 7 月 1 日後始辦理申請，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及「針對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並已提出申請在案且尚未核發者，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等問題，請法律司及資規司說明。經資規司表示，有關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宜由法律司說明；另有關

以部令方式令發各執行單位一事，請人次室述明理由，函送該司憑以辦理等情。法律司嗣說明略以：依國防部回復審計部之說明……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部分，請依 86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辦理等情。被彈劾人董中興會後裁示略以：請資規司收到人次室函文後……正式發布部令，俾各單位據以憑辦。

(八)嗣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以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函，請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案經被彈劾人薛勝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本案因涉及現、退役人員權利事項為由，擬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再行令發相關作法等內容，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核稿，即由被彈劾人傅政榮核定後存查，並未函復人次室或發布部令，後續亦未見被彈劾人薛勝吉就前述簽辦內容之相關作為。

(九)因資規司遲未函復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函或發布部令，該室曾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再次函催該司發布啟動命令，並稱該室將配合修正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惟被彈劾人薛勝吉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已提供相關建議，並將配合辦理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等情為由，簽辦公文存查，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核稿後，再由被彈劾人傅政榮核定，亦未回函人次室。詢經被彈劾人薛勝吉辯稱：「既然 107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大家都知道結論，也有發了 107 年 2 月 23 日的函，我確實沒有回文，但我要回文的話也是發跟 107 年 2 月 23 日函文相同的內容」云云，核與被彈劾人薛勝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簽

稱：「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再行令發相關作法」內容不符，顯因其後續無相關作為之諉詞。

- (十)有關被彈劾人魏木樹及傅政榮未督促被彈劾人薛勝吉，續辦人次室要求發布部令之事一節，被彈劾人魏木樹辯稱：「我核稿的時候是同意薛中校的簽辦，在沒有正式部令發布前就該按照 107 年 2 月 23 日的函來執行。……部令就是部令，既然當時已經有副本給人次室照辦了，中間開過會我們也表達意見了，那不就是強迫資源司來背書嗎？既然法律已經在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那當然要一致遵行。……我們跟人次室是平行單位，他們不該自行解釋，薛中校當時這樣跟我簽辦的時候，也許有點瑕疵，我們可以更精進。」云云、另被彈劾人傅政榮則辯稱：「承辦人簽的意思是若 107 年 7 月 1 日如果沒過，我們才會另外通知人次室，我們知道執行單位一定有他們的堅持要照顧爭取權益的袍澤遺族，我相信執行單位也是要有白紙黑字要更明確的指示，但是我們已經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報給審計部了，我就算要函給人次室也不可能變動 107 年 2 月 23 日的函文。」云云及「其實那個時候最沒有共識就是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39 條是針對已退的人，第 35 條是針對本身已退的袍澤，第 36 條是指已亡故的遺族……後來透過法律單位的說明，我逐步瞭解也認為第 39 條是沒有爭議的，即便要照顧袍澤遺族，但按照第 39 條文字是不能發放的。」等語，惟依國防部處務規程，資規司掌理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對於業務單位（人次室）

執行國軍撫卹業務之疑義，自負有釋疑之責，且其等既同意被彈劾人薛勝吉函文簽辦內容，自亦應督促辦理。退一步言，倘被彈劾人魏木樹及傅政榮 2 人認為要函復人次室亦不可能變動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文內容，亦均負有糾正被彈劾人薛勝吉簽辦公文之內容，要求其函復人次室依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辦理。因此，其等 2 人所辯亦不足採，致使人次室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繼續審定並指示國防部各軍司令部人事單位，溢發依退撫舊制退伍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詳後述），造成國庫鉅額損失，違失明確。

二、資規司為因應審計部通知國防部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核發遺屬一次金，召開第 5 次研討會議時已決議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針對符合退撫舊制之退伍領俸人員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發給退伍金餘額，及同等級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且以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同時副知人次室照辦。被彈劾人陳威浩自認無法以上開函文當作依據，辦理遺屬一次金申請案件，雖由被彈劾人董中興主持召開執行研討會中裁示，請資規司依會議共識正式發布部令。人次室嗣檢附上開會議紀錄函請資規司配合辦理，以作為執行依據未果，僅再於同年 4 月 17 日函催亦未獲查復，即未進行催辦。嗣人次室配合修正後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國防部 107 年 7 月 2 日令，修正頒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已刪除有關符合退撫舊制退伍除役之軍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者死亡，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案件，其餘額低於

應領退伍金半數時，按半數發給之內容，並於同日生
效。其後退輔會雖反映三軍司令部作法不一致，被彈
劾人陳威浩請示被彈劾人方宗泰及董中興同意後，竟
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要求三軍司令部仍就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軍士官遺屬一次金案件，維持審計
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已指出之違法方式核發持續 3
年餘，違法溢發金額達 3.43 億餘，造成國庫鉅額財
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陳威浩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0 年 5 月
15 日擔任人次室人事勤務處（下稱人次室人勤處）
人事參謀官，負責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
核發之督導及執行業務、被彈劾人方宗泰自 105 年
1 月 1 日迄今擔任人次室人勤處副處長，負責督導、
轉呈該處辦理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
之督導及執行業務、被彈劾人董中興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擔任人次室人勤處處
長，亦負責督導、轉呈該處辦理國軍退除業務與退
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業務。

(二)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對於軍官、士官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於領受期間死亡
者，發給遺屬一次金，係規定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另
發給遺族 6 個基數之撫慰金）。惟 105 年 9 月審計
部依退輔會提供核發退除給與資料檔分析，其中屬
退撫舊制退伍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在
領受期間死亡，於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間，由
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遺族一次撫慰金）者，計有
5,280 人。審計部於就地查核期間（105 年 9 至 10
月間）詢問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國防部各人事權

責單位稱係依國防部 105 年 3 月 22 日令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1 點及第 14 點訂定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其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按半數發給等規定，核給遺屬一次金每人 32,055 元至 2,933,490 元，前開期間核發總金額為 47.82 億餘元，明顯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爰以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要求國防部改進。

(三)有關前揭遺屬一次金發放疑義，詢據國防部查復本院略述如下：

- 1、退撫新制施行前（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在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者，其遺族分依 88 年 6 月 16 日廢止前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及同日廢止前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如下：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者，自第 4 年第 1 個月起，至死亡之當月份止，按每 2 個月扣減一個基數（不足 2 個月者不扣）之比率扣減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 2 年眷補代金。但其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2、退撫新制實施後（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遺屬一次金之計發，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雖規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惟同條

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退除者，其支領之退除給與及其他各項補助，均按原規定支給。因此，針對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 3 年以上，並於退撫新制施行後亡故者，按其原支領之退除給與及適用之退除給與法令，計發遺族「退伍金餘額及 2 年眷補代金」，如有「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情形時，仍照半數發給，方符合政府照顧遺族之精神，並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等情云云。

- 3、惟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內容，係規定遺屬一次金之支領金額計算方式，容非屬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之該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之退除給與按原規定支給之情形。且依負責掌理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被彈劾人傅政榮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第 39 條是針對已退的人，第 35 條是針對本身已退的袍澤，第 36 條是指已亡故的遺族，我雖然一開始也認為執行單位是在幫袍澤爭福利，後來透過法律單位的說明，我逐步瞭解也認為第 39 條是沒有爭議的，即便要照顧袍澤遺族，但按照第 39 條文字是不能發放的。」等語。因此，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國防部 105 年 3 月 22 日令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1 點及第 14 點之訂定內容，明顯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應予敘明。

(四)107 年 1 月 3 日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擔任主席，召開資規司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已決議依修正前服

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辦理遺屬一次金之計算發放，嗣並由資規司以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將前揭內容函復審計部，同時副知國防部主計局、法律司及人次室照辦。其後被彈劾人陳威浩認為無法以此函文當作依據，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由被彈劾人董中興擔任主席，召開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時，會中人次室指出：「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領俸人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自 107 年 7 月 1 日後始辦理申請，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及「針對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並已提出申請在案且尚未核發者，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等問題，由資規司請法律司再說明，經法律司明確表示應依國防部回復審計部之說明……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部分，請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辦理（即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被彈劾人董中興仍裁示要求資規司正式發布部令，俾各單位據以憑辦。嗣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7 日雖二次函請資規司發布部令未果，詎被彈劾人陳威浩未再予函催、被彈劾人方宗泰及董中興亦均未有督辦作為，核已有重大怠失。

- (五)嗣人次室配合修正後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國防部 107 年 7 月 2 日令，修正頒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刪除有關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者，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其餘額低應領退伍金半數，按半數發給內容，並同時於第 14 點載明：「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應符合服役條例第 37 條……」

之規範」，並於同日生效。

(六)因被彈劾人陳威浩、方宗泰及董中興未能積極催辦資規司於107年7月1日前發布國防部令，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依自身認知作法辦理案件核定作業，部分人事權責單位認為86年1月1日以前退伍，於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核發6個基數、107年7月1日¹³以前亡故者，核發退伍金半數；另部分人事權責單位則認為1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有關遺屬一次金與86年1月1日公布之條文無異，無論107年7月1日前或後亡故均應核發6個基數後，始由支給機關（退輔會）反映前述作法不一致之事。被彈劾人陳威浩請示被彈劾人方宗泰及董中興後，即要求三軍司令部在資規司尚未發布正式部令前，以領俸人員於107年6月30日前「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申請案件，尚在107年7月1日以後尚未審定，仍按107年7月2日修正前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屬8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者，遺屬申請一次金仍按退伍金半數發給，被彈劾人陳威浩、方宗泰及董中興等同在無任何法據下，指示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違法溢發遺屬一次金，時間長逾3年、金額達3.43億餘元，違失明確。

(七)詢據被彈劾人陳威浩及董中興雖分別辯稱：「這筆錢從86年就已經這樣執行，107年7月1日後亡故人員依新法規執行，我們部內在法規上的解釋都是朝有利當事人的方向作解釋，當時若沒有定時間

¹³ 應為107年6月30日。

點，如果在審計部當下來查時我們就用母法那自然不用開107年3月的研討會，就是因為我們要在107年7月1日後採用新制，我們才開這個研討會用死亡時間點來切割」及「我們絕對是依法行政，因為107年7月1日後死亡的，我們也沒有再發了，就算是86年以前退的我們也不發，但若是107年7月1日前死亡的，他的權益已經在那個時間點鎖定了，不管他的繼承人什麼時候來申請，只要在法定請求權時效內，都應該要有同樣的權利。」云云。

- (八)惟除前述105年3月22日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4點有關依退撫舊制退伍人員之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已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規定外，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再按法務部107年10月1日函¹⁴要旨指出：人民申請處理案件，雖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仍應以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為限，始得適用；而新法所增訂較舊法嚴格限制，係基於公益並具強制性，應屬「新法規禁止之事項」，機關依修正後新法處理，於法尚無不符。是由上開條文及實務見解可知，人民申請處理案件原則上係適用機關「決定時」之新法規；惟倘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方適用機關「決定前」舊法規；但若新法規係「反對舊法規」或「舊法規違背新法

¹⁴法務部107年10月1日法律字第10703513630號函。

規精神」時，仍適用機關「決定時」新法規，而 105 年 3 月 22 日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部分（即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修頒時遭刪除，並明訂應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之規範，自不得因有利當事人而再繼續適用 105 年 3 月 22 日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再者被彈劾人方宗泰於本院詢問亦承認：「目前有爭議的 86 年 1 月 1 日前退伍，107 年 7 月 1 日前死亡，107 年 7 月 1 日後才申請，我們為了保障他們的權益，所以才沒有按照新制發放，免得到時候陳抗案件變更多……我們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並沒有考量到」，足證被彈劾人陳威浩、方宗泰及董中興確未依法行政，所辯各節均難作為免責之依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8 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 7 條移列為第 8 條，僅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二、被彈劾人薛勝吉及魏木樹經管服役條例法令規章業務、與被彈劾人傅政榮係服役條例法令規章之業務主管，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發查核通知後，其等 3 人已明知該部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溢發遺屬一次金，且經過近一年的研議處理，並簽經國防部部長

核准後，雖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辦理遺屬一次金之發給事宜，然並未依長官裁示令頒國防部各人事單位，且其等 3 人漠視且未予澄清、導正審定單位人次室提出之申請案件受理時點等問題，復對該室二次函請發布正式國防部令，以作為各人事單位辦理依據一事置之不理，致國防部持續錯誤溢發遺屬一次金，造成國庫財損等情，有歷次簽稿資料及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違失情節嚴重。又被彈劾人陳威浩及方宗泰負責掌理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被彈劾人董中興係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業務主管。其等 3 人在無任何法據下，仍就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軍士官遺屬一次金之審定案件，維持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已指出之違法方式核發持續 3 年餘，錯誤溢發金額達 3.43 億元餘，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等情，亦有歷次簽稿資料及本院詢問筆錄可稽，核亦有重大違失。

綜上論結，以上薛勝吉、魏木樹、傅政榮、陳威浩、方宗泰及董中興等 6 人辦理業務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洵有重大違失，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